

市级媒体平台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包 2)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全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 方（全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级媒体平台宣传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概况：围绕甲方宣传需求，提供市级媒体平台宣传服务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办公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80000.00 元。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费用详见费用明细。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 4.1 预付款支付条款：

- ①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 ②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 ③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④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4.2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①合同服务期满6个月及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80%，具体完成情况以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总结报告为准，报告中体现服务的内容均达到合同内容要求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具体以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总结报告为准，报告中需体现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达到合同内容要求的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3 付款依据：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设置宣传对接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媒体采编工作经验，团队配置不少于6人。

2、服务期内，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重要节点的安排部署，结合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提供年度主题宣传策划不少于10个。

3、服务期间，围绕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管委会宣传需求，提供原创稿件不少于320篇次。

4、服务期内，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管委会宣传需求，提供西安主流传统党媒《西安日报》、《西安晚报》发稿服务。

5、服务期内，提供西安主流党媒线上发布平台刊发服务：《西安发布APP》客户端刊发不限篇次；《西安新闻网》刊发不限篇次；《城端头条号》刊发不少于15篇次。

6 服务期间，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重点，组织每周、每月选题策划，保证“周周有原创，月月有深度”。

7、服务期内，提供专业新媒体产品制作服务，宣传海报或长图制作不少于15幅，30秒内短视频产品制作不少于4个。

8、服务期内，提供市级融合媒体平台发稿不少于4篇。

9、服务期内，提供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管委会需要的其他信息服务，不限服务次数。

六、服务质量：合格。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钱款不予退还。
-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②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③ 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④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8、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延迟交付成果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甲

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前述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成果或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杨兵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29-8333207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50178150000000855

电话: 029-89628889

传真: 029-89628889

电子邮箱: 874365580@qq.com